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升级”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迎来重拳整治

这些民生新亮点 值得关注



如何更好地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零容忍”如何实现？残疾人等群体民生保障工作如何完善？民政部日前召开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对这些民生新亮点予以解读。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确认办法“升级” 推动低保制度 城乡统筹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是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核心制度安排。

记者从发布会了解到，截至2021年6月底，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311.1万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773.1万人，农村低保对象3538万人。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达到了694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达到6150元/人/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4%、8.4%。2021年1至6月累计支出低保资金915.8亿元。

结合近年来低保制度实施情况，民政部近日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为完善低保制度“保驾护航”。

据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再刚介绍，办法的一个亮点是在审核确认流程上，对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不再进行区分，实行统一的服务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相关要求，指导地方逐步减少低保工作的城乡差异，推动低保制度城乡统筹

发展。”张再刚说。

值得一提的是，办法适度拓展了低保范围，明确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

此外，在流程优化方面，办法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办法还对低保整体办理时限作出规定，要求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延长至45个工作日。

重拳出击整治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

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力度，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现象总体有所缓解。但是，由于行业协会商会整体生存能力不足、培育扶持力度不够等多种原因，再叠加乱收费行为本身的顽固性、复杂性和多发性特点，仍需持续整治。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吕晓莉介绍，今年下半年，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开展专项清理整治。

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将重点围绕4个方面展开：一是整治包括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等情形的强制收费；二是整治包括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再重复收取费用等情形的重复收费；三是整治包括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等情形的违规收费；四是整治包括会费和一些

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等情形的不规范收费。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清理整治行动，集中解决一批社会和企业特别关注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吕晓莉说。

坚持“弱有所扶”

进一步织密 民生保障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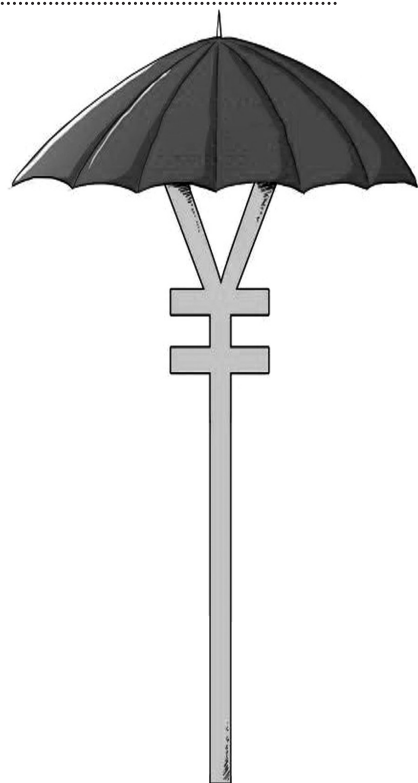
今年4月，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

发布会上，民政部新闻发言人贾维周介绍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实施情况。截至6月底，全国受理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申请331例，成功办理149例。

指导地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组织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是民政部向残疾人献上的又一“大礼包”。据介绍，目前，全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已投入2.4亿元，服务惠及约16万人次。截至5月底，“福康工程”为城乡困难残疾人配置假肢矫形器和轮椅、护理床等康复辅具5.4万余件（具），完成手术矫治康复856例。

如何帮助老年人安享晚年，一直是民政部关注的重点工作之一。

据贾维周介



绍，目前，全国养老机构和设施数量有所提升。截至一季度末，全国养老机构和设施33万个，同比增长60.9%，养老床位817.2万张，同比增长4.8%。

此外，民政部积极开展“关爱老人、享受美好生活”行动，指导各地持续推动解决老年人申领津贴补贴遇到的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加大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力度。（新华社）

